

檔 號：STA0299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高志璋  
電 話：(02)7736784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20023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攜手同心~e起反毒」2013紫錐花運動反毒微電影及街舞比賽簡章各乙份  
(0023487A00\_ATTCH2.doc、0023487A00\_ATTCH3.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暨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化基金會與本部合辦「攜手同心~e起反毒」2013紫錐花運動反毒微電影比賽及街舞比賽乙案，請轉知所屬學校踴躍鼓勵學生報名參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102年2月4日(102)中普字第102010號函暨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102年2月4日(102)淨會字第102019號函辦理。
- 二、檢附「『攜手同心~e起反毒』2013紫錐花運動「金微獎浪人、狼人 全國反毒微電影比賽」、「『淨化者』全國動藝街舞大賽活動」簡章各乙份供參，其中微電影競賽學生組冠軍獎額新臺幣10萬，街舞冠軍隊伍高達新臺幣20萬元，希望學校帶動學子用影像、舞蹈響應反毒，未來得獎作品將以影音方式於網路上廣為傳播。
- 三、本活動官方網站將於102年3月6日成立，屆時請逕上「淨化公益志業網／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專案活動／攜手同心~e起反毒的頁面查詢（網址為 [http://jh.jinghua.org.tw/jh\\_eantidrug.asp](http://jh.jinghua.org.tw/jh_eantidrug.asp)）。
-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活動聯絡人：社團法人中華佛教

102年3月8日暨收文號字第(02000252)號



學生事務處



1/2

普賢護法會陳美娜、陳美卉秘書，聯絡電話：02-8261-1993轉101或108，電子信箱：wawa661@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2/03/08  
14:57:07

第二層決行

裝  
一、陳教授利用公務課  
專系統及學校首頁公  
告週知

= 互存。

約用黃屬世  
助理員

教員兼陳武科  
組長

學務處侯東成  
秘書

教授兼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

102. 3. 12

代為  
決行



線

2/12



#### 四、參賽對象

- 1.全國各縣市的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之在校學生。
- 2.全國對微電影與反毒議題有興趣之社會大眾。

#### 五、活動日期

1.收件期間：2013年3月6日起至5月15日

2.作品評選公告時間：

(1) 初審期間：2013年5月16日至6月15日

公告初審結果時間：2013年6月下旬

(2) 複審期間：2013年6月16日至6月30日

公告複審結果時間：2013年7月上旬

(3) 決審期間：2013年7月上旬

公告決審結果時間：2013年7月中旬

3.頒獎典禮：得獎者將於2013年8月9日受邀至台北小巨蛋之「攜手同心～e起反毒」全國反毒嘉年華晚會上，正式授獎及現場播放予貴賓分享，並作為主辦單位反毒宣導影片。

#### 六、活動獎項：總獎金新台幣肆拾萬元整

1.金微獎(校園組、社會組各一名)：

- 校園組獎金新台幣拾萬元整，獎盃乙座
- 社會組獎金新台幣拾萬元整，獎盃乙座

2.銀微獎(校園組、社會組各一名)：

- 校園組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獎盃乙座
- 社會組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獎盃乙座

3.最佳攝影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叁萬元整，獎狀乙紙

4.最佳編劇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叁萬元整，獎狀乙紙



4/12

5.最佳創意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叁萬元整，獎狀乙紙

6.網路人氣獎二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獎狀乙紙

### 七、參賽投稿辦法：

1.比賽分組：參賽者分爲學生組、社會組。

(1) 學生組：在學中的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之各級學生。

參賽者若爲 2 人以上(含 2 人)之團體，每位成員皆爲在校生才歸類爲學生組，否則視爲社會組。

(2) 社會組：非在學中的一般社會人士（不含在職進修之學生）。

2.作品規格：

(1) 影片長度：20 分鐘內(含片頭、片尾)之 16:9 格式影片。

(2) 製作工具：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Betacam、DV、V8、Hi8、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機、手機等）。

(3) 影像素材：自行拍攝或可運用圖片、照片、動畫等元素呈現。

(4) 影片格式：參賽作品像素必須高於 720 (W) x 480 (H)，影片格式爲 AVI、MPEG 4、MOV、WMV 檔。

(5) 影片字幕：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必須附上中文字幕，影片字幕，請一律用繁體中文。

3.報名方式：共有四步驟

(1) 請先至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網站專區瞭解本活動。

( 直接輸入專區網址 [http://jh.jinghua.org.tw/jh\\_eantidrug.asp](http://jh.jinghua.org.tw/jh_eantidrug.asp)，或至淨化公益志業網 <http://www.jinghua.org.tw/>，點選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專案活動→攜手同心~e 起反毒 )

(2) 必須至本活動粉絲專頁「金微獎-浪人狼人反毒微電影比賽」按讚加入。

<https://www.facebook.com/goldmicrofilm>

(3) 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影片一律以「2013 金微獎浪人狼人—影片名稱」之格式命名。在 YouTube 的上傳，必須是參賽者本人的有效帳號。

- (4) 將上傳至 YouTube 的影片轉貼連結至本活動粉絲專頁。
- (5) 並於規定之報名期間，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資訊組收(地址：23658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3 巷 21 號，電話：02-82611993)。信封上請註明「參加 2013 金微獎比賽」字樣，並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案，提交之資料恕不退件。

#### 4.需郵寄之報名資料：

- (1) 報名表一份，連同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等。
- (2) 報名比賽社會組者請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 若報名比賽學生組【2人以上(含2人)團體必須全部皆為學生】，請繳交學籍證明，證明可為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
- (4) 作品光碟片二份。光碟內容包含參賽影片，在光碟上註明 2013 金微獎浪人狼人-影片名稱、提交日期(西元年月日)、參賽者代表姓名。請交相同的一式二份(二片光碟片)，每張 DVD 光碟內只能收錄一份參賽影片。

## 八、評選作業

### 1.評分標準：

主題切合性 20%、創意 20%、劇情 30%、拍攝技巧 20%、網路人氣 10%

### 2.評選方式：

活動作品通過初審後，再進行複審，最後由評審團總召集人蔡國榮先生與專業評審，對入圍複審的作品進行決審。網路人氣獎為在指定之期間，依 YouTube 上參賽影片的觀看次數為標準。但參賽作品若未達主辦單位標準，任何一個獎項均得以從缺。



6/12

## 九、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1. 參賽者不限個人或團體報名。每一參賽者(團體)投稿件數不限，唯僅能入圍一件作品進入決賽，如以他人名義分別投稿入圍者，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
2. 同一作品請勿重覆投稿，但如遇主辦單位無法讀取作品，請參賽者於報名期間內補寄備份作品，逾期以棄權論。
3. 未符合報名規定與活動辦法者，不另行通知與退件。參賽作品一經遞交，不得更換所遞交之版本，以示公允。惟必須保留原始檔案以備查核，參賽作品概不退還，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4. 主辦單位暨相關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本活動比賽。
5. 參賽作品必須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6. 參賽影片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之規定。
7. 作品必須為報名參賽者自行創作，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文件，並於報名期間提供影印本給主辦單位。請勿使用有侵權之嫌的圖檔，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逕行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8. 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逕行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9. 刊登於 YouTube 的作品，如果經發現以軟體或人為灌票，增加不實的觀看次數，該作品將不予計分並喪失參賽資格。
10. 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取消資格後得獎名次與獎項，由下一位依序遞補。

- 11.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得獎作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得獎獎金等同著作產權轉讓報酬，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簽訂財產權移轉同意書。
- 12.未得獎作品之創作，主辦單位僅保有非營利性之事件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若有完整採用之必要，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稿費以取得所需權利。
- 13.若獲獎者因故未能出席頒獎典禮，必須向主辦單位主動聯繫，溝通領獎事宜。本活動領獎兌換截止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逾期領獎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14.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需另繳納 10%稅額。
- 15.得獎者聯絡資料有誤，無法連絡到報名者、得獎者或無法寄送獎項者，視同放棄報名與得獎資格。
- 16.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活動辦法。主辦單位具有隨時修改本活動規定之權利，但需將修正後之規則，公告於本活動網頁。
- 17.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延期或暫停本活動。
- 18.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者，逕行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修正之。

十、比賽公佈與評審結果公告網站：比賽相關訊息及評審結果將於以下公告

- 1.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網站專區：

[http://jh.jinghua.org.tw/jh\\_eantidrug.asp](http://jh.jinghua.org.tw/jh_eantidrug.asp)

- 2.本活動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

請至 facebook 搜尋 金微獎-浪人狼人反毒微電影比賽，或輸入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goldmicrofilm>

『攜手同心～e起反毒』  
2013 紫錐花運動  
『淨化者』全國動藝街舞大賽簡章

一、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2. 共同主辦單位：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社團法人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  
有富國際集團
3. 協辦單位：臺北市國際嘻哈搖滾文化交流協會

二、活動主旨：

1. 讓青少年學子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同儕，共同創作相關反毒意題之精典街舞參賽，期能將智慧及多於精力、體力、時間轉移至創作，除此之外希望藉由創作因緣而能更深入瞭解毒品的氾濫情況及危害層度，以達防毒、拒毒之效益。
2. 讓社會大眾、社團、企業主及特殊行業(服務於八大行業、電子遊戲場等等)亦能在工作之餘，投入創作參賽，以達上述之效益。
3. 讓所有參賽團隊或觀賞者都能深入了解毒品濫用之各層危害而自我省思及覺察，進而遠離毒品、拒絕毒品。
4. 希望藉由本活動所特別設立之網路平台、讓參與者在互動之餘共同討論毒品危害並相互鼓勵勇敢拒毒及如何預防毒品入侵。

三、活動主題：

1. 活動精神：以街舞大賽肢體表現出反毒意志。
2. 活動特色：邀請美、法、日 世界街舞大師擔任本次反毒街舞大賽之初賽及決賽評審及演出來賓；台灣則邀請國內地下街舞圈最元老街舞團體擔任複賽評審及表演來賓。
3. 規劃方向：水能載舟，亦能覆舟  
地球村多元流行焦點、寓教於樂、匯聚人氣、創造反毒事實的市場

9/12

4. 吸引『青少年、家庭與社會人士以及服務、消費於合法資訊休閒業』都能參賽，藉由共同參與，增進『全家人、親子、祖孫、夫妻、同儕』間的互動，透過反毒街舞比賽可讓全民動起來，讓資源妥善運用並達到更紮實的教育成效。

#### 四、參賽對象：

1. 全國各縣市國中以上在學學生。
  2. 全國各縣市社會大眾(無年齡限制)。
- \*以上皆須為持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

#### 五、活動日期：

2013年3月6日開始至8月9日止

#### 六、比賽日期與場地：

1. 4/27(六)北部初賽：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
2. 5/18(六)中部初賽：台中老虎城
3. 6/8(六)高雄初賽：高雄漢神巨蛋廣場
4. 7/6(六)複賽：國父紀念館
5. 8/9(五)總決賽：臺北小巨蛋

\*詳細活動日期及場地，或有更新訊息，將公布於本活動官方網站：

「攜手同心~e起反毒」 <http://www.eantidrug.org> 或

街舞官方網站：<http://www.battleagainstdrugs.org>

#### 七、活動獎項：總獎金新台幣肆拾萬元整

##### 1. 學生組：

- (1)冠軍：200,000元，獎杯乙座。
- (2)亞軍：100,000元，獎杯乙座。
- (3)季軍：50,000元，獎杯乙座。

##### 2. 社會組：

- (1)冠軍：30,000元，獎杯乙座。

(2)亞軍：20,000 元，獎杯乙座。

## 八、報名日期與方式：

1. 報名日期：102.03.07 至 102.04.20。

(1)方式：A. 請先至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網站專區瞭解本活動。網址 [http://jh.jinghua.org.tw/jh\\_eantidrug.asp](http://jh.jinghua.org.tw/jh_eantidrug.asp)

B. 本會活動網站「攜手同心~e起反毒」與 Facebook 網址，於 3/7 在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網站專區公布。

(2)學生組：採網站及 Facebook 預先報名，以 E-mail 方式寄送報名表。

(3)社會組：以 Facebook 活動網頁線上報名，登記報名參賽之隊伍名稱及隊員姓名、電話，於工作人員確認並通之後完成報名。

Facebook 網址 <http://www.facebook.com/battleagainstdrugs>

(註：報名 E-mail 為 [battleagainstdrugs@hotmail.com](mailto:battleagainstdrugs@hotmail.com))

## 2. 比賽組別與規定

組別	(一)學生組	(二)社會組
對象	國中以上在學學生	社會人士
項目	團體排舞	團體鬥牛
比賽人數	3-10 人	2 人
參賽隊數	依全省實際報名隊數為準	
報名規範	(1)每校以報名 1 隊為原則，若參賽人數不足 3 人，則無法參賽。 (2)若參賽隊伍棄權或被取消參賽資格隊伍，主辦單位得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參賽隊伍。 (3)比賽順序採現場抽籤方式決定(先到先抽)。	
比賽時間	初賽 5 分鐘內、複賽 6 分鐘內、決賽 7 分鐘內(超過時間即停止比賽，若不停止隊伍則扣總分五分)	

## 3. 備註：

(1)比賽評分標準：技巧 50%、整齊度 10%、反毒創意 20%(服裝、造型)、精神 20%。加總最高者為冠軍，其他如此推類。

(2)在參賽期間，若發現參賽者有吸毒行為者取消參賽資格。

11  
12

- (3)比賽前大賽將確認隊人數及身份，比賽中不得更換隊員。
- (4)本活動無任何服飾品牌約束，參賽隊伍之造型可自行搭配。
- (5)團體報名參賽，以報名表上第一位登記者視為獎品接受代表人，其他團員不得重複向主辦單位申請領取。
- (6)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活動內容/時間之權利；參賽者於本活動之相關影像畫面，主辦單位有權利進行其他運用，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7)比賽的勝負由大會所安排之評審評定，參賽者必須接受並尊重大會評審的裁決，如對於比賽勝負有任何疑問，請於會後以書面等任何方式告知大會，或可於會後另行請教評審，不得於活動中阻擾或擾亂比賽進行，以及有任何攻擊評審與大會之任何行為，如有違反之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獲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利。